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药稽行处字(2021)07号

当事人: 长春市快趣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20103MA170F1E7B

住所(住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南湖社区南湖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牟颖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20103198705264411

联系电话: 13943088888 其他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 邢云波, 执法证号: A00380214

执法人员: 陈东亮, 执法证号: A00380233

你(单位)在网络经营二类医疗器械过程中产品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更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年 月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南湖街道南湖社区南湖路122号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 牟颖军

2021年5月21日

执法人员(签名): 邢云波 陈东亮

2021年5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